

## 114 學年度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資訊

### 一、申請資格：

領有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在學學生。

### 二、申請時間：

即日起~114/10/3(五)截止。

### 三、申請條件：

- (一) 113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二) 113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四、獎助金標準如下：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障礙 (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三千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下附表格，需導師簽章)
2. (1)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章)或於 iTNUA 系統上列印在學證明；  
(2)應屆畢業生須備畢業證書影本
3.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11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5. 113 學年度操行成績證明(可使用 iTNUA 系統查詢後列印)
6.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六、溫馨提醒:

- 1.請同學自行將資料備齊，找到自己留存的鑑定證明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請幫忙不要再讓忙碌的老師還要幫同學去找出以前的資料及幫忙影印…。
- 2.將申請表及所有附件資料，依序填妥、備齊，於左上方以釘書機裝訂後繳交。繳交至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涂老師處。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349
- 3.若有申請問題，請在繳交期限前儘早詢問，謝謝同學配合。

##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04.06.04 更新

(校名全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	1 ( ) 學生證影本 2 (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 畢業證書 5 ( )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6 (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p> <p>七、申請流程：</p> <p>1.就讀<u>國立大專校院</u>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p> <p>2.就讀<u>私立大專校院</u>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1月31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p> <p>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p>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